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预防监督专业委员会文件

监督专[2015]4号

关于推荐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预防监督专业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预防监督专业委员会将于近期换届并召开第九次工作会议暨学术研讨会。为进一步提高委员组成的广泛性和代表性，经研究，请你单位推荐一位委员人选（推荐单位名单见附件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员推荐条件

1. 自愿积极加入预防监督专委会；
2.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本单位水土保持部门的负责同志，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技术评估工作的技术负责人，或在上述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强科教研能力的科研教学人员；
4.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原则，顾全大局，



公正诚信，廉洁自律；

5. 身体健康。

二、推荐要求

1. 各单位应择优推荐，并限推荐一名委员。

2. 被推荐人员填写《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预防监督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附件1），经本单位盖章后于7月10日上午11:20时前反馈至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预防监督专业委员会。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丽 010-63207101，传真：010-63207060。

刘宪春 010-63207097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预防监督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2.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预防监督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单位名单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预防监督专业委员会

2015年7月3日

